

# COVID-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：110 年 5 月 25 日

## 一、新通報送驗流程及配套

1. 民眾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採檢站，先以新冠病毒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者，醫療院所應於得知後 24 小時內，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 IDA 系統)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項目進行通報及補登陽性檢驗資料；如檢驗為陰性者無須通報。
2. 若疑似病例未先檢驗者仍有通報必要，則依原通報送驗流程處理。
3. 為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問題，請醫療院所實驗室或代檢單位於得知陽性檢驗結果時，立即通知送驗單位感控人員儘速至疾管署 IDA 系統完成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個案通報作業，俾利公衛端把握防治作為啟動時效。
4. 因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需通報者，於完成通報作業後，無須再採檢，惟需於實驗室管理系統(LIMS 系統)取 Bar-code 號，並請收件實驗室完成報告登打，如有操作問題請洽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。
5. 為利檢驗陽性後通報作業順利進行，請醫療院所於採檢站收集受檢者資料時，務必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聯繫資訊收集完全，以避免個案失聯情形，影響防疫工作。
6. 新通報流程實施日前，IDA 系統所有未完成檢驗報告送驗單，請通報醫療院所及收件實驗室仍儘速完成報告登打。
7. 相關流程圖，請詳見附錄。

## 二、檢驗結果資料上傳

1. 無論是否為通報法定傳染病，凡醫療院所之所有新冠病毒檢驗資料(包括檢驗方法(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等)、檢驗結果(陽性或陰性)、檢驗單位(院內或送其他指定檢驗機構代檢)，均需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

2. 健保署協助將醫療院所抗原快篩及核酸檢測(PCR)之陰、陽性檢驗結果資料，介接至健保快易通 APP(健康存摺)，供民眾自行查詢個人檢驗結果，另提供疾管署運用。
3. 健保 IC 卡上傳方式請參考「COVID-19 篩檢資料上傳」說明(<https://reurl.cc/yE1qDE>)，如有問題請洽詢健保署各區業務組。
4. 另有關公費檢驗給付方式調整，將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另函通知 COVID-19 指定檢驗機構。

### 三、通報系統多元快速功能

1. 請多利用 IDA 系統各項功能加速通報作業。
2. 如為疾管署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(EMR)功能」參與醫院，請多加運用此自動通報機制減少資料重複登打問題。
3. 疾管署 IDA 系統已完成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上傳檔案批次通報功能，醫療院所如有大量通報需求，可加以使用，操作方式請參閱該系統首頁資訊。

# COVID-19傳染病通報送驗作業新流程

